

理论前沿

welcome to li lun qian yan

[返回首页](#)[各期目录](#)[各期文章](#)

文章搜索

文章标题 ▾

搜索

建立健全商业银行反洗钱工作机制

双击自动滚屏

发布者：编辑部 发布时间：2008-10-7 阅读：192次

杨秀萍 薛阳

【摘要】 国际经验表明，洗钱往往是利用商业银行的金融服务渠道来完成的。犯罪分子借助和利用金融服务促成资金的转移和将“黑钱”表面合法化，不仅对一国商业银行造成巨大的声誉风险，甚至导致金融危机，威胁国家信用与安全。因此，反洗钱受到世界各国的高度重视。本文从分析我国商业银行反洗钱存有诸多薄弱环节出发，提出我国商业银行应建立反洗钱有效机制的几点措施。

【关键词】 金融安全； 商业银行； 反洗钱； 有效机制

【中图分类号】 F830.3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1962（2008）18-0047-02

从国际经验来看，洗钱和反洗钱的主要活动都是在金融领域进行的。犯罪分子利用商业银行的金融服务渠道来完成洗钱的过程，达到洗钱的目的，因此，金融机构尤其是商业银行始终处在反洗钱第一线，是反洗钱的主要阵地。洗钱将对金融机构造成巨大的声誉风险，甚至导致金融危机，威胁国家信用与安全。由于我国反洗钱工作尚处于起步阶段，整个银行业反洗钱机制尚未健全与完善，存在许多问题和操作难点。在国内外洗钱活动猖獗及相应的国际社会反洗钱立法与合作不断加强的今天，如何建立我国商业银行有效的反洗钱机制，维护区域金融、国家金融乃至世界金融安全与稳定，确实是商业银行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的重大课题。

一、我国商业银行反洗钱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笔者通过对全国部分商业银行反洗钱现况的调研发现，我国商业银行反洗钱还面对如下的困境与薄弱环节：

（一）对反洗钱缺乏足够的认识。目前大部分商业银行存在对反洗钱认识不足、重视不够的问题；对《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和《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规定》中的反洗钱要求仅仅认为是履程序而已，缺乏作为义务主体清醒的认识。

（二）对反洗钱缺乏主动性。我国商业银行反洗钱工作刚刚开始，各家商业银行担心谁率先严格执行反洗钱监视义务——审查与登记客户身份、要求客户提供有效证明、开立账户具有条件要求、大额可疑支付交易按规定上报等，谁就会面临失去大量客户的风险，即使是正常的、非可疑的大额的客户也有因回避银行披露信息的隐私性自保心理而离开。所以银行尤其不愿意率先采取反洗钱措施而导致客户流失。他们互相观望，行动迟缓，同时有逃避人民银行监管的侥幸心理。

（三）重经营业绩轻信用安全。作为追求利润的商业银行，容易通过放宽开户条件，放松支取管理制度来争取客户、扩大业务、吸收存款。往往是见钱就揽，有钱就收，而忽视了对钱的性质和来源的了解，面对大额支付交易，仍为其办理业务，表现出重经营业绩轻信用安全的厚此薄彼倾向。

（四）成本考虑。商业银行要承担反洗钱“监视器”的作用，就必须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如设置反洗钱机构，配备反洗钱人员，制定反洗钱规定，落实反洗钱行动，进行反洗钱培训，购置与调整符合反洗钱要求的信息系统等。而这些对于银行而言，无一不导致银行经营成本增加。

（五）一线临柜人员反洗钱业务素质偏低。洗钱犯罪是一种智力型、知识型、隐蔽性的犯

罪，防范和遏制洗钱行为，不仅要求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及反洗钱立法，还要求具有懂法律、熟悉业务、有反洗钱经验、经过专门训练的银行从业人员。与此要求相比，基层商业银行一线人员专业素质普遍偏低，反洗钱知识匮乏，其中有的不熟知反洗钱法规，有的对洗钱手段一知半解，有的对企业经济活动规律了解不多，不能很好地落实反洗钱措施。

（六）人民银行监管机制中没有激励机制和补偿机制。一旦查出洗钱金额，按照我国现有程序先是冻结，后是上缴国库，商业银行不仅无利可图，而且成本和收益失衡。运用制度经济学的理论来分析，这种在激励机制和补偿机制缺失的制度下，商业银行反洗钱积极性受到挫伤，降低反洗钱机制的效率。

（七）反洗钱监测系统科技手段不先进，自动洗钱识别系统急需开发。目前商业银行尚未建立自动的可疑支付交易电子识别系统，特别是部分城市商业银行、城乡信用社无业务综合系统或业务综合系统落后，在无法实现大额和可疑资金交易数据信息的计算机系统提取的情况下，各商业银行只能依靠人工提取、手工上报，工作量大。

二、商业银行建立规范化的反洗钱有效机制的策略思考

建立规范化的反洗钱长效机制是一项系统工程，商业银行在其中负有重要责任。首先要提高反洗钱意识，建立严格的内控制度。与此同时，作为系统工程，还需要人民银行加强监督与管理。

（一）商业银行自身建设层面。

1.认识层面。首先，商业银行各级领导层要提高反洗钱意识，要在思想深处高度认识到反洗钱不仅关系到商业银行自身的声誉，更重要的是关系到维护金融秩序，维护地方金融安全、国家金融安全。

2.商业银行内控机制层面。要建立严密性、有效性和审慎性相结合的反洗钱内控制度，切实履行反洗钱法规定的各项义务。反洗钱的内控制度必须覆盖银行的各个相关业务种类和业务部门，贯穿于有关的业务流程之中以及前台、中台和后台，避免存在漏洞和盲区。必须实行问责制，并且落实到位，层层监督，同时建立反洗钱业绩考核和奖惩制度。必须认真贯彻实施“了解你的客户”制度，审慎识别和报告可疑支付交易。必须加强反洗钱培训，提升各级管理人员和业务经理的反洗钱责任意识和相关知识水平，增强基层商业银行有关岗位负责人和操作人员的反洗钱技能和经验，尤其要注重提高有关岗位人员的分析和识别可疑支付交易的能力。

（二）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层面。

作为反洗钱的法定管理部门，人民银行做好反洗钱监管工作，可以督促商业银行建立行之有效的预防体系和控制机制，使反洗钱工作更加强而有力。

1.从开展反洗钱工作的需要出发，进一步细化《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尽快修订和完善《现金管理条例》，进一步加强现金管理，减少现金使用量，堵住现金洗钱的渠道，提高反洗钱效力。

2.应尽快制定《反洗钱工作内部控制建设指南》，引导和督促商业银行有针对性地建立和完善反洗钱内控机制。

3.加强反洗钱日常监管，不断拓展和延伸反洗钱现场检查的广度和深度，及时查处和纠正违规行为。这是目前提高反洗钱工作质量和促进商业银行重视反洗钱工作的重要保证。

4.要加大处罚力度，对于洗钱犯罪和反洗钱不力行为，都要实施重罚，经济处罚与职务处罚相统一，全面提高违法者的违规成本。

5.建立补偿机制和激励机制相结合的反洗钱机制，使外部效应内在化。比如说，对国内商业银行，反洗钱成功后，退回银行已缴纳的与黑钱有关的税款。同时建立反洗钱举报制度，以适当的方式奖励举报有功的个人和单位，以调动一线临柜人员和商业银行的反洗钱工作积极性，营造良好的反洗钱生态环境。

6.建立可疑交易识别和报告的自动洗钱识别系统，提高反洗钱科技含量和反洗钱效率，降低商业银行反洗钱成本，进而增强反洗钱工作的科学性和实效性。

（本文作者：沈阳师范大学国际商学院金融系主任、教授；

厦门大学金融系学生）

责任编辑 余 岩